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S 款 5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S 款 5 号，产品代码：ZGN235S005) 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35S005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威海银行渠道客户、金华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35S005B）面向宁银理财渠道预约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台州银行渠道客户、大连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35S005C）面向宁银理财渠道特邀客户、平安银行渠道客户，

S 份额（销售代码：ZGN235S005S）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 为配合新增 S 份额，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明确 S 份额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BP，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 40BP，并对应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1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4)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以上费用调整仅为配合新增子份额，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